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32號

原告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芬

被告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宇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依兩造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第9條「因本契約所生之爭執或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地方法院」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如